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真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淑卿、吳克恕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然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300元【計算式：87.24×7,500元＝654,300元】，應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